

证券代码：874600

证券简称：XD 千岸科
券

主办券商：兴业证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定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7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403,0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25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7,887,500 股 (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项目	17,061.59	17,061.59
2	产品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78.79	22,078.79
3	供应链及运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12,285.42	12,285.42
4	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	8,600.00
合计		60,025.80	60,025.8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通过北交所审核，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 其他事项：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及修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 （1）《股东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 （2）《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 （4）《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 （5）《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 （11）《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 （12）《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 （13）《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 （1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8）；
- （15）《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4,930,789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4,930,789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	4,930,789	100%	0	0%	0	0%

	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930,789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930,789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4,930,789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930,789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	4,930,789	100%	0	0%	0	0%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4,930,789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4,930,789	100%	0	0%	0	0%
1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930,789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公司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适用并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的相关治理制 度的议案	4,930,789	10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饶晓敏、龙梓滔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30.61 万元、9,140.96 万元和 14,297.9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8.51%、28.91%和 33.8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